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209-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

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5209-XM001
2. 项目名称: 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1800	1	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北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夏超 010-6910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 话：18311056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2. 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p>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 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30000 元（大写：叁万元） 递交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电汇、转帐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20315 注：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 袁爱文</u> ； 联系电话： <u>183110565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采购活动。

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__ / 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 / 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3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业绩情况	2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类似本项目的 service 业绩（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service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service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service 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基本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service 团队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0分。
3	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全面，设计构思合理，整体思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20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基本全面、可行，设计构思较清晰，操作性一般，得15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内容考虑不足、疏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4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 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7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5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安全保障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保密体系及措施	7 分	对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的保密措施严密，保密设施、设备完善，符合项目需要，得7分； 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保密措施，得3分； 保密措施有欠缺，得1分；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7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20
合 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2026 年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一览表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量	单位
媒体平台 / 服务包	项目组成			
电视台	《延庆新闻》 (含接诉即办专栏)	周一至周五；一期节目平均 15 分钟，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 10 分钟。	261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周播节目，专题，每两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312	分钟
	《天气预报》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4 分钟。	1460	分钟
	《一周新闻综述》 (手语新闻)	周播节目，每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624	分钟
	小计		制作 5006 分钟	
广播电台	《延庆新闻》	日播节目，每期时长 10 分钟。（公司承担录音工作）	3650	分钟
	《快乐调频》	每周三期，每期时长 60 分钟。	9360	分钟
	《乡村振兴新气象》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2080	分钟
	《生活导航》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2100	分钟
	《佳作欣赏》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1040	分钟
	《长耳朵听故事》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53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520	分钟
	小计		制作 19280 分钟	
延庆报	《延庆报》	每周两期，每期稿件 3 万字，公司制作非时政 3、4 版。	104	期
	小计		制作 104 期	
新媒体	北京延庆客户端	每天 40 条。	14600	条
	北京延庆微博	每天 4 条。（原创 2 条，转发 2 条）	1460	条
	北京延庆微信公众账号	每天 7 条。（每周 3 条主题策划类原创内容）	2555	条
	政务号（今日头条、网易、一点资讯、搜狐、北京号、北京时间）	每天转发 10 条。	3650	条

	小计		制作 22265 分钟	
短视频	动态新闻短视频	每月 30 条。	360	条
	主题策划类短视频	每月 20 条。（重要节点、重点假期、重要节日、重要选题原创策划类视频，有出镜主持人、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	240	条
	系列短视频一档	每月 36 条。（2025 年度主题为融媒延选、爱上延庆、空中瞰延庆、早安延庆）有固定出镜主持人（或专业配音）、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成系列、有专门品牌 IP)	432	条
	专题类短视频一档	每月 3 条。（2025 年主题为跟着村书记来打卡、延庆有宝。要求有固定出镜主持人、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成系列、有专门品牌 IP)	36	条
	微短剧	每月 2 条。（以短剧形式呈现，产品含制作所需的服装、道具、化妆等保障，服装不少于 9 套）	24	条
	平台运行保障	合同期内自然日。	365	天
	小计		制作 1092 条，播发 3276 条次 +365 天运 行保障	
外宣	视频新闻	按照中央电视台、北京台等央市级媒体的播发规范与要求，深度聚焦延庆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工作亮点与显著成就，精心策划、专业制作新闻产品。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力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展现延庆区的发展成果。	360	条
	图文新闻	按照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中央及市级媒体的刊发规范与要求，聚焦延庆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工作的创新实践与亮眼成绩，整合并提炼相关素材，制作具有新闻价值和传播力的稿件。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确保稿件能够精准、全面地呈现延庆发展成效。稿件不低于 800 字，并配图片 3-5 张。80%采用内宣稿件、20%自采完成。	240	条
	图片新闻	按照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央市级媒体刊发规范与要求，围绕延庆生态环境、重大活动等拍摄图片并配 200 字图片说明。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确保精准呈现延庆独特魅力和新闻事件。	144	条
	央市媒主题联动策划短视频及直播	围绕央市级媒体的主题及需求，配合完成央市媒新媒体直播，或按策划要求制作 3-5 分钟左右视频成片。	10	条

	小计		制作 754 条	
学习强国	内容发布	每工作日发布 5 条。	1305	条
	配合完成评奖组织报送工作	参与北京学习平台季度评奖，配合评选、投送相关参评作品。	4	条
	小计		1305 条+4 次	
其他宣传工作	“三会”服务及拓展性宣传		3	场
	媒体座谈会	每年举办两次中央、市级媒体座谈会，阶段性总结分析外宣工作，并针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次
	宣传活动	全年举办场新闻发布会和不少于 5 场集体采访，提供会务及活动的服务保障。	10	次
	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宣传任务	包括宣传部主要领导临时要求制作的宣传片、专题视频、主题活动等服务包其他类目无法承接的工作内容。	最多 25	次
	小计		不多于 37 次， 3 场会议	
后勤技术保障 <small>(此部分为购买服务内容，相关人员需全职驻场服务)</small>	技术保障	提供 7 名技术服务保障人员。网络技术人员；大洋、索贝机房设备维护维修人员；一楼、三楼演播厅技术维护人员；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设备的维护维修人员；要求责任意识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事故；确保两个演播室日常运行维护顺畅，完成中心交办的各类活动的技术保障任务。	1915	班
	电力服务	提供 2 名电力服务保障人员。负责单位高压电力系统巡检及供电设备看护。（要求有相关资格证书）	474	班
	播控保障	提供 6 名播控服务保障人员。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监听、监看、巡机、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工作。要求责任意识强，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以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安全播出事故。岗位要求：适龄女性，具有计算机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需 24 小时在岗在位。	2190	班
	交通服务	提供 7 名交通服务保障人员。要求驾驶技术过硬，遵守交通法规，服从工作派遣。	1915	班
	餐饮服务	提供 8 名餐饮服务保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厨艺精湛，具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服从工作派遣。（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4323	班

	综合服务	提供 5 名综合服务人员。其中综合保障人员 3 名（熟练使用计算机并具有一定文字撰写能力）；安全助理 1 名（熟悉消防、电力、设施等安全管理业务，具有可快速响应，稳妥处理突发安全问题能力）；财务助理 1 名（具有会计从业能力）。以上岗位总体要求责任意识强，能够完成相应岗位职责。	2147	班
--	------	---	------	---

注：建议项目条款要体现，产品生产数量上下浮动 5%。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采购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采购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书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 子 邮 箱 :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新媒体产品、报纸稿件等融媒体产品及相关综合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基础信息

1.1 甲方同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乙方采购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新媒体产品、报纸稿件等融媒体产品，及其相关综合保障等服务。

1.2 服务时间：

第二条 甲方采购事项

2.1 甲方采购乙方的融媒体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延庆新闻》非时政类视听新闻产品、《最美冬奥城》《天气预报》《一周新闻综述》等节目电视产品；
- (2) 乙方提供在《延庆报》刊登的非时政类新闻产品及相关综合服务；
- (3) 乙方提供在延庆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延庆新闻》《快乐调频》《生活导航》等广播产品；
- (4) 乙方提供在“两微一端一抖”平台推送的融媒体产品；
- (5) 乙方提供电视广播节目播出监看监听；
- (6) 乙方提供完成融媒体产品生产、刊播推送所须的设备维护、交通保障、水电气暖维护、餐食等相关综合保障工作；
- (7) 乙方完成其他甲方依法依规指派的政治性任务。

2.2 乙方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整）。

3.2 合同款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项目绩效资金_____元，经四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第二部分：项目常规资金_____元，于每个周期开始前拨

付，即1月（1-3）、4月（4-6）、7月（7-9）、10月（10-12）分别拨付_____元、_____元、_____元、_____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一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

3.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5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双方确认：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供的融媒体产品，并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融媒体产品，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1.2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生产制作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1.3 对于一些特殊采访任务，甲方应配合为乙方创造采访条件。

4.1.4 强化绩效考核。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由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绩效考核，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产品生产数量经与甲方协商，可在需求数量上下5%浮动。

4.1.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6 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发布或被撤下，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 2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或解除合同。

4.1.7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或将其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

4.1.8. 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但保留从其他途径采购类似服务的权利。

4.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1.10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的内容或材料已获得必要授权，并应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第三方材料的授权证明。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融媒体产品生产及相关保障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言谈举止应文明礼貌，展现良好形象。

4.2.2 2026 年融媒体栏目设置要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等重要工作开设专栏，细化栏目板块设置，丰富节目内容，合理安排节目时长。其他栏目可在采购服务量总体框架范围内适当调整。

4.2.3 确定浮动工作量，基础工作量上下浮动 10% 以内（含 10%）的工作量属正常范围；低于或超出 10% 的部分工作量双方协商相关事宜。

4.2.4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4.2.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人选、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乙方业务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布置工作发生冲突时，须在约定的综合服务项目范围内优先完成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第三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

限于分包、转包、技术合作等。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或方式。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5.1 乙方基于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融媒体产品，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版权、品牌名称等均属甲方所有。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擅自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5.2 对于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乙方应取得权利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6.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活动结束后五年内有效。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信息已经公开或者权利人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7.2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0.1% 支付额外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本协议所称损失，即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及关联方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叛乱、动乱、黑客攻击、政府行为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则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方案、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对相关费用的承担另行进行协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9.2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延庆区。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

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所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

10.2 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0.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协议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协议一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协议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如果协议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协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产品及综合服务项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中共北京市延庆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产品与综合服务项目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延庆区媒体融合改革在完成机构设置、人员整合、流程重塑、技术平台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等任务后，继续深化人事绩效管理机制改革，按照“事企分开”的工作原则，建立起“事业”、“企业”权责明确、功能清晰的融媒体管理机制，实现事企分开，制播分离。事业单位做好策划审核和安全刊播工作，企业做好内容生产，分担融媒体中心压力，为融媒体中心做好“融”的工作减负。同时，在“融资源、融平台、融受众”的“三融”工作中，企业为融媒体中心做好“融”的工作提供市场化平台，运用市场机制广聚人才、开拓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利用效率，破解同工不同酬、优质不优酬、人才流失问题，解放和激发生产活力和创新活力，切实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

2026年融媒体产品与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融媒产品及综合服务一览表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量	单位
媒体平台 / 服务包	项目组成			
电视台	《延庆新闻》 (含接诉即办专栏)	周一至周五；一期节目平均 15 分钟，公司制作非时政新闻 10 分钟。	261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周播节目，专题，每两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312	分钟
	《天气预报》	日播节目，全年更新无重播；一期节目平均 4 分钟。	1460	分钟
	《一周新闻综述》 (手语新闻)	周播节目，每周 1 期，每期 12 分钟。	624	分钟
	小计		制作 5006 分钟	
广播电台	《延庆新闻》	日播节目，每期时长 10 分钟。（公司承担录音工作）	3650	分钟
	《快乐调频》	每周三期，每期时长 60 分钟。	9360	分钟
	《乡村振兴新气象》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2080	分钟
	《生活导航》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20 分钟。	2100	分钟
	《佳作欣赏》	每周两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1040	分钟
	《长耳朵听故事》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530	分钟
	《最美冬奥城》	每周一次，每期时长 10 分钟。	520	分钟
	小计		制作 19280 分钟	
延庆报	《延庆报》	每周两期，每期稿件 3 万字，公司制作非时政 3、4 版。	104	期
	小计		制作 104 期	
新媒体	北京延庆客户端	每天 40 条。	14600	条
	北京延庆微博	每天 4 条。（原创 2 条，转发 2 条）	1460	条
	北京延庆微信公众号	每天 7 条。（每周 3 条主题策划类原创内容）	2555	条
	政务号（今日头条、网易、一点资讯、搜狐、北京号、北京时间）	每天转发 10 条。	3650	条
	小计		制作 22265 分钟	
短视频	动态新闻短视频	每月 30 条。	360	条
	主题策划类短视频	每月 20 条。（重要节点、重点假期、重要节日、重要选题原创策划类视频，有出镜主持人、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	240	条

	系列短视频一档	每月 36 条。（2025 年度主题为融媒延选、爱上延庆、空中瞰延庆、早安延庆）有固定出镜主持人（或专业配音）、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成系列、有专门品牌 IP)	432	条
	专题类短视频一档	每月 3 条。（2025 年主题为跟着书记来打卡、延庆有宝。要求有固定出镜主持人、双机位拍摄、精品后期包装，成系列、有专门品牌 IP)	36	条
	微短剧	每月 2 条。（以短剧形式呈现，产品含制作所需的服装、道具、化妆等保障，服装不少于 9 套）	24	条
	平台运行保障	合同期内自然日。	365	天
	小计		制作 1092 条，播发 3276 条次 +365 天运行保障	
外宣	视频新闻	按照中央电视台、北京台等央市级媒体的播发规范与要求，深度聚焦延庆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工作亮点与显著成就，精心策划、专业制作新闻产品。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力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展现延庆区的发展成果。	360	条
	图文新闻	按照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中央及市级媒体的刊发规范与要求，聚焦延庆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工作的创新实践与亮眼成绩，整合并提炼相关素材，制作具有新闻价值和传播力的稿件。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确保稿件能够精准、全面地呈现延庆发展成效。稿件不低于 800 字，并配图片 3-5 张。80% 采用内宣稿件、20% 自采完成。	240	条
	图片新闻	按照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央市级媒体刊发规范与要求，围绕延庆生态环境、重大活动等拍摄图片并配 200 字图片说明。新闻产品依托但不限于内宣生产内容，确保精准呈现延庆独特魅力和新闻事件。	144	条
	央市媒主题联动策划短视频及直播	围绕央市级媒体的主题及需求，配合完成央市媒新媒体直播，或按策划要求制作 3-5 分钟左右视频成片。	10	条
	小计		制作 754 条	
学习强国	内容发布	每工作日发布 5 条。	1305	条
	配合完成评奖组织报送工作	参与北京学习平台季度评奖，配合评选、报送相关参评作品。	4	条
	小计		1305 条+4 次	
其他宣传工作	“三会”服务及拓展性宣传		3	场

	媒体座谈会	每年举办两次中央、市级媒体座谈会，阶段性总结分析外宣工作，并针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次
	宣传活动	全年举办场新闻发布会和不少于5场集体采访，提供会务及活动的服务保障。	10	次
	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宣传任务	包括宣传部主要领导临时要求制作的宣传片、专题视频、主题活动等服务包其他项目无法承接的工作内容。	最多 25	次
	小计		不多于 37 次， 3 场会议	
后勤技术保障 (此部分为购买服务内容，相关人员需全职驻场服务)	技术保障	提供 7 名技术服务保障人员。网络技术人员；大洋、索贝机房设备维护维修人员；一楼、三楼演播厅技术维护人员；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设备的维护维修人员；要求责任意识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事故；确保两个演播室日常运行维护顺畅，完成中心交办的各类活动的技术保障任务。	1915	班
	电力服务	提供 2 名电力服务保障人员。负责单位高压电力系统巡检及供电设备看护。（要求有相关资格证书）	474	班
	播控保障	提供 6 名播控服务保障人员。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监听、监看、巡机、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工作。要求责任意识强，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以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安全播出事故。岗位要求：适龄女性，具有计算机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需 24 小时在岗在位。	2190	班
	交通服务	提供 7 名交通服务保障人员。要求驾驶技术过硬，遵守交通法规，服从工作派遣。	1915	班
	餐饮服务	提供 8 名餐饮服务保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厨艺精湛，具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服从工作派遣。（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4323	班
	综合服务	提供 5 名综合服务人员。其中综合保障人员 3 名（熟练使用计算机并具有一定文字撰写能力）；安全助理 1 名（熟悉消防、电力、设施等安全管理业务，具有可快速响应，稳妥处理突发安全问题能力）；财务助理 1 名（具有会计从业能力）。以上岗位总体要求责任意识强，能够完成相应岗位职责。	2147	班

注：建议项目条款要体现，产品生产数量上下浮动 5%。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延庆区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银行保函、转账或汇款等有效凭证的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说明：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1月至磋商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磋商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中若成交,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